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目標公司之另一名股東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9%權益。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
3. 保證人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另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保證人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目標集團

香港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代價1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6,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作為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按金，並將視作於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之一部份；
及

(b) 9,0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倘若未能完成收購事項，賣方將於終止該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6,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約24,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達成及／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已取得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及
- (c)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全權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c)項所載之全部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賣方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退還按金6,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而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先前違反條款外，否則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保證

保證人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將促使賣方履行根據該協議擬履行之全部義務及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除持有香港公司之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香港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除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中國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環保技術工程及建設。

於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之業務。本集團展望收購事項可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將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15,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湯志強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公司」	指	君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資金由香港公司持有
「待售股份」	指	510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lad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